

苗栗縣卓蘭鎮公所 函

地址：36941 苗栗縣卓蘭鎮新厝里中山路1
27號

承辦人：詹雅晴

電話：04-25898292 分機

傳真：02-

電子郵件：cyc618@juolan.gov.tw

受文者：殯葬管理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卓鎮殯字第11000109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所第一公墓納骨塔(慈恩堂)110年秋季重陽法會因應防疫措施取消辦理法會活動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暨苗栗縣政府110年8月25日府民生字第110016201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，同時避免群聚感染風險及兼顧慎終追遠習俗，本所於重陽節前有條件開放民眾祭拜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祭拜期間：110年10月7日(星期四)起至10月9日(星期六)。
 - (二)配合事項：請全程配戴口罩、量測體溫、禁止飲食、保持戶外社交距離(1米/人)，並落實「實聯制」；未遵守規定且勸導不聽者違反強制性規定者，依規舉證並通知相關主管機關裁罰。
 - (三)注意事項：祭拜期間開放民眾入塔(禁止持香)，同時保持適當社交距離(1.5米/人)；並配合本所工作人員出入口管制、人流管控及動線規劃。
- 三、請民眾依規畫於祭拜期間擇適當時間，避免尖峰時間湧入

大量人潮；本所未來視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警戒層級進行因應及調整，並隨時公布於本所網站周知。

正本：全國各縣市鄉鎮區公所、本鎮各里辦公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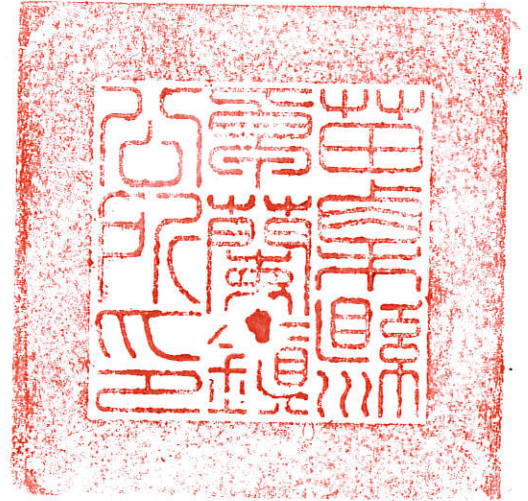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殯葬管理所

鎮長 詹錦章



苗栗縣卓蘭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卓鎮殯字第110001082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第一公墓納骨塔(慈恩堂)110年秋季重陽法因應防疫措施取消辦理法會活動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苗栗縣政府110年8月25日府民生字第1100162018A號。
- 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，同時避免群聚感染風險及兼顧慎終追遠習俗，本所於重陽節前有條件開放民眾祭拜說明如下：

(一)祭拜期間:110年10月7日(星期四)起至10月9日(星期六)



(二)配合事項:請全程配戴口罩、量測體溫、禁止飲食、保持戶外社交距離(1米/人)，並落實「實聯制」；未遵守規定且勸導不聽者違反強制性規定者，依規舉證並通知相關主管機關裁罰。

(三)注意事項:祭拜期間開放民眾入塔(禁止持香)，同時保持適當社交距離(1.5米/人)；並配合本所工作人員出入口管制、人流管控及動線規劃。

二、請民眾依規畫於祭拜期間擇適當時間，避免尖峰時間湧入大量人潮；本所未來視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警戒層級進行因應及調整，並隨時公布於本所網站周知。

鎮長詹錦章

